

用好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述评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白阳 王琦

领航中国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动力仍然是全面深化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党和国家事业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结束时”

2012年11月15日，北京人民大会堂。

面对中外记者，刚刚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语气坚定，宣示“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时隔不到一个月，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赴地方考察调研，就直奔改革开放前沿——广东。

在广东之行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通过。全会确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工作机制、推进方式和时间表、路线图。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实现了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一次次深入基层的考察调研中，不断谋划改革全局、推动改革实践。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领导小组）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针对改革推进情况，讲方法、明路径、指方向。

在习近平总书记擘画下，各方面改革蹄疾步稳推进——

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政治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创新发展，社会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下，我们对全面深化改革的认识不断升华——

党的十九大将“全面深化改革”列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明确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作出决定，描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图谱；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用“十个明确”概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涵，其中之一即“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再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确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

“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

“改革关头勇者胜，我们将以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决心，义无反顾推进改革。”当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习近平总书记这样明确表示。

2018年6月30日，作为全国33个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之一的浙江德清县，率先颁发了首批宅基地“三权分置”证书。来自4个村的农民代表、民宿业主代表、集体土地所有权代表签订三方流转合同，获颁了第一批真正意义的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不动产权证。

新时代的农村土地改革以盘活土地资源，激活农村潜力为落脚点，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一系列重大制度创新接续推进，催生出乡村振兴的巨大内生动力。

哪里有瓶颈制约，哪里就是改革的主攻方向。

如何破除案件审理“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顽疾？司法体制改革给出答案。2017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首批员额法官宣誓仪式，这标志着法官员额制改革在全国法院全面落实。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有效提升办案质效，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问题所指，改革所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司法能力和公信力，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逐步解决。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引导改革超越既有利益格局，环保督察、河湖长制、国家公园等创新举措陆续面世，美丽中国加快建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活力竞相迸发；重塑重构军队领导指挥体制、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军事政策制度，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中心任务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转化融合。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次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性战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次集中行动：仅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层面就涉及180多万人，新组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3个、更名4个，组建和重新组建部级机构25个，调整优化领导管理体制和职责部级机构31个……

避免“碎片化”，善打“组合拳”。

全面深化改革注重理清重大改革的逻辑关系，既抓方案协同，也抓落实协同、效果协同，在国企改革、科技体制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集中攻坚，改革充分衔接、相互耦合。

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

金秋送爽，华灯璀璨。今年8月31日晚，位于北京中轴线上的国家会议中心，迎来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发出坚定不移对外开放的强音：“中国

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普惠包容、合作共赢，携手共促开放共享的服务经济，为世界经济复苏发展注入动力。”

在开放中创造机遇，在合作中破解难题：外商投资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取消外资逐案审批制；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构建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经贸盛会“矩阵”……中国以开放姿态拥抱世界，激活自身发展的澎湃春潮，为全球经济注入强大动能。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凝聚起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

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每年近5000万困难群众得到基本生活救助；改革完善住房制度，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8000多万套；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各地方各部门清理证明事项2.1万多项……一项项改革，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强了信心、暖了人心、聚了民心。

一批改革硬招实招击中要害，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价值取向进行到底。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引导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调整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改革智慧来自亿万万人的创造，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正确的道路从哪里来？从群众中来。我们要眼睛向下，把顶层设计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

三明医改，这一来自基层的改革探索，全国闻名。如今，这里又有了新探索：乡村医生为村民看病抓药的时候，会一次开出“三张处方”——药品处方、生活运动处方、饮食处方。

“面对群众的新需求，我们要想方设法当好健康‘守门人’。要在基层多做‘防’的工作，多做精细化的健康管理。”当地的乡村医生说。

北京“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深化改革激发人民首创精神，凝聚起团结奋进的共识。

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已经四次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数字政府建设、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等重大议题，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改革为先导、向改革要动力，亿万中华儿女必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中创造新的发展奇迹！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关于公开征求《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白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草案）》。现将该条例草案在白城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22年9月30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我们。

地址：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

邮编：137000 联系人：李心平 电话：0436—3267881 传真：0436—3267825 电子邮箱：bcsfgw@163.com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美化市容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白城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活动，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建筑外立面是指城市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侧立面，包括建筑外墙、外门窗、阳台、屋顶以及其他户外大型广告、公益设施等附着的建筑构件。本条例所称的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活动，是指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洮北区人民政府、白城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照权限做好辖区内建筑外立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成片区建筑外立面统一改造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依法审批通过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外立面的广告牌匾、门面装饰装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应急、公安、通信管理、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城市建筑外立面风貌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城市建筑外立面风貌的规划设计，应当遵循城市建筑与自然生态协调、环保美观、互融共生的原则。

建筑外立面的色彩应当根据色彩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材质、色彩等与建筑主体风格、自然景观相协调。

第六条 确定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是建筑外立面的维护管理责任人。所有权人或者权属不清的，建筑管理人是管理责任人。

建筑物承租人、借用人等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所有权人与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使用人之间对建筑外立面日常维护管理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具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维护管理责任人为物业服务企业，未实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维护管理责任人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协调确定。

（二）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军警单位的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或者所有权人委托管理的单位。

（三）商场、宾馆、饭店等经营服务场所的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为经营单位。

（四）工程质保期内，建筑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筑外立面保修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建筑外立面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保持建筑外立面整洁、美观、安全。建筑外立面有使用保质期的材料和饰品的，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使用阻燃材料，并

按时检查和更换；建筑外立面有破损、脱落、锈蚀、变色、污浊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洗、粉刷；建筑外立面附属设施或附加设备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加固、更换或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审批手续；对不影响景观控制、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形状色彩的外墙面维修刷涂不需报批。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项目的审批提交相应会议研究审议。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办理施工手续的，应当在开工前向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涉及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当在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占道施工手续。

第十条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应当遵循安全、美观、节约能源、保护和保持地方特色的原则，符合城市规划、市容市貌、建筑、环保和消防等技术标准和规定。

建筑外立面设计应当满足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必要内容以及需要。既有建筑外立面不得擅自加设原设计以外的影响建筑外立面外观、周围环境以及明显加大荷载等不安全因素的内容。

附加设备、附加设施、饰品应当坚固结实，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安装强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加固、支撑或者减震措施，满足安全条件。

第十一条 建筑外立面的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和验收，应当符合相应审批要求、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还应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要求。实施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应当保持建筑物外立面的完整性，造型、材料、色彩等应当与环境相协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建筑外立面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建筑外立面施工应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

（二）不得增加使用面积、改变房屋产权登记确定的界线，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超出申请人房屋所有权部位，改变建筑原有结构。

（三）不得对已经确定拆除的或确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物进行装饰装修。

（四）人员密集场所外立面装饰装修不得遮挡建筑物门窗和救援窗口。

（五）底层门面装饰装修不应遮挡门牌号，确需遮挡的应在门头标明门牌号。

（六）空调室外机安全置放，安装与地面的距离应高于2.5米，不得占用公共人行道，不得妨碍他人的正常生活、工作。

（七）阳台封闭和设置保温阳台不得超出设计标准，临街阳台应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封闭。

（八）建筑外立面需设置线管的，不得凌空架设。

（九）临街商住需安装防护防盗设施的，应内置安装。

（十）妥善处理好排水、通行、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损害相邻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城市建筑外墙饰面，应当采用安全、环保、反射系数低的建筑材料和防止脱落的技术措施和施工工艺。鼓励使用高耐候性、高耐沾污性、高保色性的高性能建筑涂料。

城市建筑幕墙包括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人造板材料幕墙、复合板材料幕墙等及其组合幕墙。建筑幕墙必须使用安全、环保、美观的材质，与建筑可靠连接，采取

防坠落措施。建筑幕墙管理责任人应定期清洗维护，并进行安全鉴定，排除安全隐患。

建筑外门窗应当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固定节点应当满足在风荷载和地震荷载作用下的受力要求。

第十三条 利用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应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2.5米以上使用符合规定的围网封闭。围挡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围挡上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

第十五条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涉及到多产权或多用户情况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一幅建筑由多个业主共有，每个业主在装饰装修时都应遵循建筑的整体性原则，对有独立出入口独立门面的业主允许独立申请装饰装修，无独立出入口独立门面的业主由该建筑维护管理人负责提供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报请批准后实施。

（二）一幅建筑由一个业主所有并租赁给多家单位或个人使用，业主有责任对多家单位或个人的装饰装修提出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的要求，或做出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材料和色彩等，不得擅自增设门窗或者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尺寸、造型；不得擅自加设原设计以外的加大荷载等不安全因素的内容。确需变更原有色彩的，选用的色谱和色彩搭配应当符合有关专业规划要求。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审批手续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审批手续规定进行装饰装修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装饰装修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装饰装修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可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设施的行政强制措施。

本条第一款中限期拆除决定的行政相对人指违法建设行为人，但违法建设人难以确定时，可以对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维护管理责任人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的，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